**保定市徐水区工信局**

**2021年下属事业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下属事业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下属事业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下属事业单位职责**

依据《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确定下属事业单位职责如下：

（一）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生产质量管理，协调推进工信系统名牌战略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区医药储备管理的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五）负责对全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中小企业统计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中小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下属事业单位拟订促进全区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优化；拟订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六）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提出区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实施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设立和使用；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确定资金使用方向；负责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各类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七）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区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八）承担全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九）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推进全区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证照齐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流通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二）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三）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四）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下属事业单位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五）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资金协调、监管机制；会同有关下属事业单位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监督管理上级下达的财政科技计划专项。

（十六）监督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十七）监督实施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十八）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十九）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二十）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二十一）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二十二）拟订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指导相关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冀相关事宜。

（二十三）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十四）会同有关下属事业单位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五）承担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的组织申报工作。

（二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事业 | 事业 | 正科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下属事业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506.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6.2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下属事业单位支出预算：506.27万元

基本支出506.27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488.5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7.71万元

项目支出0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506.27万元，较上年减少27.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7.3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下属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71万元，其中办公费8.1万元，邮电费0万元，公务接待0万元，工会经费3.84万元、福利费2.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支出3.15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下属事业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做好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促进徐水工业经济发展，深化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财政资金效能，助推徐水工业转型升级、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引导实施重点技改项目；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鼓励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支持振兴县域特色产业；继续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以探索并坚持科技创新工作的系统性和规律性为基础，以提升科技创新工作能力和完善工作体系为目标，推动科技创新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多主体协同、多要素联动、多领域互动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推动全区科技进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有效推动省级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区落地转化，全面增强科技创新对建设新时代经济徐水、美丽徐水的引领支撑作用。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 科学编制专项规划，实现开局起步新突破

绩效目标：以徐水区“十四五”规划为纲领，空间规划为基础，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推进工信局4项规划编制工作。绩效指标：切实做好《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规划》《保定市徐水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保定市徐水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保定市徐水区新能源与智能物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4个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促进工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绩效目标：改造提升全省传统产业水平。提升两化融合水平。提升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开展工业设计、绿色园区、绿色工厂、专精特新、企业上云等工作，支持实体企业技术革新、设备更新、产品焕新，梯队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领培育一批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和数字平台型企业，加快数字产业布局与平台建设，推动我区工业经济绿色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工业增加值增速13%，新增规上企业数量17家，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家，力争3家企业上云。

（三）创新载体建设水平实现新提升

绩效目标：提升创新主体数量，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打造高水平研发平台，创建一流科技园区，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促进平台、机构、园区、基地等科技创新载体提质增效，为提升我区综合科技创新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高新技术企业新增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50家；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1个。

**三、工作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局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各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狠抓工作落实。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举证”的原则，明确各股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根据预算绩效领导小组指示，各股室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分管项目及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实现花钱必问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各股室按规定对申请新增专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积极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整改，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健全制度体系。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建立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出台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完善绩效指标框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科学、规范、高效。

强化预算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有关股室切实加快执行进度，预算一经批复，尽快启动项目，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及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完善评价机制。在预算绩效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要求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责任处室、评价方法等。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评价。对在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研究解决对策，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加大绩效预算宣传力度，利用多途径、多方式宣传绩效理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下属事业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附下属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下属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下属事业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下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 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0**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0 | 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0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下属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下属事业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